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2310 號

主 旨：公告黃志清、黃志成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 據：土地法第 55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8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十五日（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確定產權依法辦理登記。

公告標示清單：

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利人	收件字號	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				年	苗新資字號
公館	福南		1413	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 5 鄰福星 155 號	219.40	1/2、 1/2	黃志清、 黃志成	113	520
				(以下空白)					

主任 鄭月雲